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表格F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不適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 8317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 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20年8月14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2005年1月7日

推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主席)
林東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國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蕭兆齡先生
梁志雄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	所持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勞玉儀("勞女士")	435,715,736	65.37%
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blos") (附注 1)	343,997,678	51.61%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x") (附注 1)	343,997,678	51.61%
Broad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3,800,000	6.57%
王源	39,000,000	5.85%
附註1: 該 343,997,678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乃由 Maxx Capital 持有, Maxx Capital 為 Pablos 所全資擁有, 而 Pablos 亦由本公司董事勞女士全資擁有。勞女士乃 Maxx Capital 及 Pablos 各自之董事。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財務年度結算日期:

3月31日

註冊位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7-79 號富通大廈 30 樓

網址(如適用):

www.finet.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B. 業務活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及科技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零售客戶;(ii)證券業務;(iii)貸款業務;及(iv)房地產投資。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666,538,774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港幣\$0.01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2,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D. 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期：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
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認股權證除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根據本公司於 2014 年 9 月 4 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力，於可行駛期間以行使價每股 0.49 港元認購最多 17,160,000 股。

如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名稱。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勞玉儀

林東明

陳國超

黃偉健

蕭兆齡

梁志雄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原件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